

有關國民年金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申請者於國內設有戶籍前，其在國內之居住事實期間，得否列入「居住國內」期日之計算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2.08.05. 衛部保字第10212200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8月5日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詢國民年金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申請者於國內設有戶籍前，其在國內之居住事實期間，得否列入「居住國內」期日之計算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國民年金保險係於97年10月 1日開辦，將施行時未滿65歲者納入國民年金保險（以下稱國保）保障，以使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得以落日，另針對國保施行時已滿65歲者，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併入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繼續發放，故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發放係延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且國民年金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31條第 1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標準，係延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條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條規定略以：「年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於最近 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日之國民，未有下列各款情事者，得請領敬老福利生活津貼，…。」查本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照顧具長期居住於國內之我國弱勢長者，並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分配不公，爰設有相關排除規定。有關設籍及居住期間之規定，係為避免具有雙重國籍或久居國外者亦可請領，不符合照顧我國長者之立法意旨，爰參考國籍法第 3條第 1項第 1款有關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規定，明定請領者應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以國民身分於最近 3年內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日始能領取之。又依內政部於94年 8月12日以台內社字第0940029953號函示略以：「…本津貼（現為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）之申請是逐月審核，其 3年之計算方式係申請之當月往前推算36個月。故申請人於申請時，需在國內設有戶籍且居住滿 3年之當月始符合請領資格，…。」，併予敘明。
- 三、因本法第31條第 1項係延續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第 3條之規定，故該條文所稱之「本法施行時年滿65歲之國民，在國內設有『戶籍』，且於最近 3年內每年居住超過 183日，…」，即指國民年金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之申請人須具有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「滿 3年」，且於最近 3年內以我國國民身分每年在國內居住超過 183日，始得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往前推算36個月之核發給付計算規定。是以，為避免申請人於取得我國國籍並設有戶籍當下即可請領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，違背本法當初之立法意旨及社會福利公平正義原則，故國民年金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申請者於國內設有戶籍前，或縱使已設有戶籍，但非以我國國民身分在國內居住，其在國內之居住事實期間，均應不得列入「居住國內」期日之計算。
- 四、至有關國民年金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申請者如係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，須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第 5項規定取得在臺定居證，才得依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我國國內設有戶籍，惟如要符合請領老年（或身心障礙）基本保證年金之資格，仍需依本法第31條第 1項或第35條第 1項規定在我國國內設有戶籍滿 3年，且最近 3年以我國國民身分每年在臺居住超過 183日，且無本法其他排除條款事由，始得請領之。

